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昂蕙萱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821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0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昂蕙萱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昂蕙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4日13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屈臣氏友愛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金致臻顏花蜜奢養輕盈日霜60g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得手後逃逸。嗣經店長李奇祐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發覺上情。

二、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李奇祐於警詢時之指訴（警卷第3至5

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警卷第25至28頁）、庫存
檢核明細表1張（警卷第29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
7月1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偵卷第15頁）在卷可稽，堪認被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得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五、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其所受損
害，經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不再追究其責任等節，有
本院112年度南司刑簡上移調字第103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
簡上卷第81至82頁）在卷可憑，可見被告對於所生損害，有
盡力彌補之情；另被告竊得上開財物，雖為其本案之不法犯
罪所得，惟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予賠償，倘再諭知沒收
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
追索危險，對被告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定，不再予宣告沒收，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就被告涉犯之前
開犯行量刑稍嫌過重，容有未洽。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
由提起上訴，非全無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六、爰審酌被告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在案之紀錄，此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仍不知悔
改，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小利，在上開商店內趁無
人注意之際，即徒手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日霜1盒，足見被
告法治觀念淡薄，亦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誠有不該。
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事後與告訴人調解成
立，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均如前述，應有悔悟之情；兼
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清潔打掃工作，
沒有需要扶養的人，暨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條、第369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
法官 梁淑美
法官 蕭雅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